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綜合行政職系辦事員徵才簡章

職 系：綜合行政

職 稱：辦事員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

名 額： 1

性 別：不限

工 作 地：彰化縣永靖鄉

上網期間：自 114 年 3 月 11 日~114 年 3 月 20 日

資格條件：(一) 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辦理民政課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 號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 意者請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遞件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。

1. 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2. 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：

(1) 考試及格證書。

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3) 現職派令。

(4)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
(5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(6) 其他相關專業及外語能力證明文件。

3. 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、未完成上傳上述表件資料，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視報名人數情形擇優面試或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符合資格者，請勿報名。本職缺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(三) 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3 月 20 日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(04)8221191-182 白小姐或羅先生。

備註：

經錄用人員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